



中國醫藥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Center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 班別：跨領域結合藝術治療工作坊
- 課程時間：110/01/16（六）09：30-16:30，共6小時
- 課程內容及目標：

本工作坊包括藝術治療跨專業的合作多元主題，及各樣媒材體驗。由專業藝術治療師與跨領域的專家合作共同授課，將可了解藝術治療之基本概念、於身心的結合及不同群體與實務場域之運用。藉由體驗整個過程，參與者在自我覺察及藝術表達之間形成有意識之連結，有助於情緒整合及建立助人專業之基礎。

時間	課程內容	授課講師
09:30~12:30	跨國界的藝術/音樂療癒~文化與歷史的影響 透過藝術及音樂治療在不同族群應用上的經驗分享，了解如何結合藝術及音樂產生新的火花，將團體的動力透過聲音與創作來感受生命經驗的豐富與共鳴，展開對生命經驗的新視野。	江芊玥老師 宋淑雯老師
12:30~13:30	中午休息	
13:30~16:30	身心連結之藝術療癒 透過正念覺察將身體動作與感受連結，再由感受探尋生命經驗的關連，進而透過藝術創作與內心的情緒經驗重新整和，體驗瞬息萬變的外在對身心的影響，在覺知的片刻中重新感受當下如何轉化心境。	江芊玥老師 林冠妤老師

※課程結束學員可以取得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跨領域結合藝術治療工作坊」修讀證明並且為台灣藝術治療學會認可之工作坊時數6小時。

※單堂課程人數上限為25人。

任課教師：

江芊玥：東海大學音樂系治療組兼任助理教授、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 兼任藝術治療師、瑞信兒童友善醫療基金會藝術治療師、兒童慈善協會藝術治療師、英國 Queen Margret University 藝術心理治療碩士、英國 Health Profession Council 註冊第 AS15113 藝術治療師、台灣藝術治療學會專業認證會員暨秘書長

宋淑雯：中國醫藥大學 兒童部兒童發展與行為科 兼職音樂治療師、良祺復健科診所音樂治療師、桃

園仁愛之家附設成功養老人養護中心 音樂治療師、社團法人台灣雷特氏症病友關懷協會音樂治療師、IACCB 國際兒童能力促進協會音樂治療師、英國皇后瑪格麗特大學(Queen Margaret University) 音樂治療碩士、英國 HCPC 註冊 AS16747音樂治療師、台灣註冊護理師 護理字第267323號

林冠好：南華大學通識中心兼任講師、南投縣濁水溪社區大學瑜珈老師、救國團南投、草屯終身學習中心瑜珈老師、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碩士、美國瑜珈聯盟500小時培訓師資 RYT500、台灣正念學學會正念療育師、美國催眠治療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

■ **招生對象：**此課程歡迎一般大眾或是有意願學習藝術治療者。

■ **課程費用：**

學費1,700元，新生另收報名費300元。(不含中午餐食)

■ **上課地點：**中國醫藥大學 台中市學士路91號(學士路、英才路交叉口)

■ **主辦單位：**中國醫藥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 **協辦單位：**台灣藝術治療學會

■ **優待辦法(須提供證明影印本)書籍費用不打折：**

1)本校(含附設醫院員工)之教職員生，免收報名費，學費打8折。

2)本校校友，免收報名費，學費打8折。

3)推廣教育中心之舊生，免收報名費。

4)身心障礙人士、高齡就學(滿65歲)及本校附設醫院志工，學費打8折，新生需另收報名費300元。

5)團體報名3人以上，學費以8折優待，新生需另收報名費300元。以團體報名後至課程結束前申請退費或順延課程，就讀總人數不足3人須補足學費差額。

@上列祇擇一優待，不得重複。

凡符合以上資格者，請於報名時自行提供證明文件影本，否則恕不優惠，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報名方式：**

《線上報名》

1. 請至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線上報名系統」報名

https://webap.cmu.edu.tw/Actregister/all_list.aspx?class=7

2. 請利用郵政劃撥、轉帳匯款或於繳費截止日前至現場繳交學費。

《繳費方式》

1. 郵政劃撥

帳號：22182041

戶名：中國醫藥大學

請於劃撥單上「備註欄」註明班別及學員姓名。

2. 匯款轉帳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

銀行名稱:土地銀行北台中分行(0050773)

銀行帳號:077051025001

請於匯款後，來電04-2205-4326告知班別及學員姓名、轉匯帳號後5碼及匯款金額。

■ 退費辦法（報名費不退，退費程序請參照本中心之“退費注意事項”）：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4.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如欲申請退費，勿以口頭告知為憑；請填妥「退費申請單」，並備妥相關文件(如存摺影本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文件未齊全者恕不受理。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或報名人數已滿，應全額無息退還已繳費用

*溢繳費用者，應全額退還所溢繳之金額

■ 注意事項：

1. 報名後請留意本中心網站所公佈之最新消息。
2. 若上課前未收到通知，請於開課前二天來電確認是否開班，以告知上課地點。
3. 本中心保有課程及師資調整之權利。
4. 缺課時數達3分之1以上將無法取得證書。

■ 備註：

1. 為讓學員能夠專心且獨立完成課程，並維持老師教學順暢，請諒解無法開放學員及老師以外的人員進入教室旁聽或觀課、錄影，以維持教室秩序。
2. 報名截止日為**110/01/08**
3. 若人數不足本中心保留不開班或延期之權利。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聲告說明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請您於參與推廣教育中心各項活動前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參與本單位所舉辦的活動，表示您同意推廣教育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您與相關人員之下列個人資料，始繼續進行後續相關步驟。

-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辦理活動報名及相關管理作業。
- **法定之特定目的：**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8 學生（員）資料管理。
- **個人資料之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身分證號碼、C011 個人描述、C031 住家地址、C038 職業、C051 學校紀錄。
-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期間：除法令或教育部另有規定外，將依執行教學、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
 2. 地區：台灣地區
 3. 對象：本單位相關人員及委任其處理本活動相關事務之必要第三人；作為公務聯繫或行政管理之用。
 4. 方式：(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2) 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 您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您行使上述權利時，須填具申請表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單位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填具「[個人資料使用資訊服務申請表](#)」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單位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單位依法所負之義務。
- 您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您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單位辦理更正。
- 報名人員如不提供或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本活動相關業務時，將無法參與本活動。
- 本單位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若您對此告知事項之內容有任何疑慮，請聯絡本單位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

聯絡方式：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電話：04-22054326/傳真：04-22035557，Email：cce@mail.cmu.edu.tw。